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		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羅榮焜 *先生/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袁秀明 先生/女士
(英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	職位： 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2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電郵地址：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	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酒會	29/6/2009	\$91,000	EDC/CI/090188
2.	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文藝晚會	29/6/2009	\$208,250	EDC/CI/090187
3.	東區己丑年新春酒會	5/2/2009	\$125,000	EDC/CI/080463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1.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合作舉辦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六十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」
2.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合作舉辦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六十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」
3. 灣仔區議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4. 南區區議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5. 中西區區議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6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負責安排嘉年華之活動及邀請港島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區內人士參與嘉年華
7. 灣仔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負責安排嘉年華之活動及邀請港島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區內人士參與嘉年華

8. 南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負責安排嘉年華之活動及邀請港島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區內人士參與嘉年華
9.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負責安排嘉年華之活動及邀請港島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區內人士參與嘉年華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 活動名稱：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

(b) 活動目的：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

(c) 活動詳情：大型綜合表演
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（丁）類批核

(d) 活動類別：（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）
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(e) 舉行日期：2009年9月26日（星期六） 舉行時間：下午4時至9時

(f) 舉行地點：維多利亞公園 1、2 號足球場

(g) 服務對象：港島東區居民及全港市民

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~~*全區性~~/~~北角西~~/~~北角東~~/~~康城~~/~~愛秩序~~/~~環泰~~/~~怡灣分區~~

(i)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公開售票 [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／派發不少於八成(80%)的參加票／入場券]

 是：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(i)-2項) 否 [不需填寫第(i)-1及(i)-2項]

其他： _____

(i)-1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(i)-2 票價*：

會員及非會員同價
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
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*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，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。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，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。另外，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，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。
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5,500 人，包括：
- 活動參加者： 5,000 人，其中60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 -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0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 300 人；(受薪工作人員： - 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300 人)
- 嘉賓： 200 人；

* 表演者/講

者： 0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/講者的詳細資料)
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印製請柬、海報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
(自費或申請資助?)

- (m) 預計效益/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大日子，同時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增加互相交流的機會，以建立社區和諧。

- (n) 活動推行模式
-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-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-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
-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
- } (適用於區議會/ 民政處
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)

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完成活動製作、請柬及海報報價程序	8/2009
印製請柬及邀請嘉賓出席嘉年華	9/2009
準備嘉年華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	9/2009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(元)				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贊助款額 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灣仔	南區	中西	東區	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	批准撥款 額 (元)
1. 場地佈置(舞台座位區掛波浪布, 懸掛國旗、區旗串)	2,000	1	2,000					2,000		
2. 場地佈置(60' X 4' 橫額)	1,000	2	2,000				2,000			3.1
3. 場地佈置(彩旗 2' X 7', 包掛拆) 100 支掛電車路	30	100	3,000	3,000						
4. 鐵馬連搬運	70	120	8,400					8,400		
5. 舞台 48' X 36' X 3'	15,000	1	15,000	15,000						
6. 舞台背幕制作 16' X 48'	18,000	1	18,000	18,000						
7. 舞台上蓋租賃	20,000	1	20,000		20,000					
8. 舞台音響系統	20,000	1	20,000		20,000					
9. 舞台及觀眾座位區燈光系統	18,000	1	18,000	18,000						
10. 舞台節目欣賞區觀眾椅	10	1,000	10,000		10,000					
11. 更衣室帳篷 6 X 6m	500	2	1,000	1,000						

12.	演員休息區帳篷 8 X 10m	6,750	2	13,500	13,500								
13.	演員休息區流動洗手間 連燈光及清潔	1,125	4	4,500	4,500								
14.	嘉賓接待區帳篷 6 X 6m 及題名冊、枱椅	1,000	1	1,000					1,000				
15.	其他用途帳篷 3 X 3m 及 指示牌	300	6	1,800					1,800				
16.	舞台演出區外廣播系統	4,000	1	4,000				4,000					
17.	兒童遊樂用彈床	5,000	1	5,000					5,000				
18.	兒童遊樂用滑梯	5,000	1	5,000					5,000				
19.	攤位遊戲架連名牌、 枱、兩張摺椅及燈光照 明	400	30	12,000	12,000								
20.	製作典禮儀式(拉桿亮 燈、發射煙花、鳴射彩 紙)	5,000	1	5,000			5,000						
21.	申請音樂牌照及消防證 書	6,000	1	6,000					6,000				
22.	入場券設計及印制(嘉賓 2000張及普通觀眾 30000 張)	6,000	1套	6,000					6,000				
23.	請柬連信封設計及印制	6	1,000	6,000					6,000				
24.	紀念錦旗 12 X 18 吋	34.29	35	1,200					1,200				
25.	維園入口佈置	5,000	1	5,000				5,000		3000 (-2000)	3.1 @ 項總功 5000元		
26.	街道宣傳用橫額(8' X 3'), 包掛拆	200	30	6,000				6,000		1200 (-400)	5.5 @ 項總功 250元, 不另放包圍		
27.	海報設計及印制(A2 四 色)	1.6	5,000	8,000				8,000		1600 (-600)	5.1 @ 項總功 250元, 不另放包圍		
28.	歌星演出(提供相片印制 海報宣傳)	30,000	2	60,000				60,000		3000 (-2500)	4.4 @ 項總功 2000元		
29.	邀請云南花燈歌舞團	80,000	1	80,000			80,000						

30.	邀請地區團體演出津貼	1,000	8	8,000					8,000		
31.	邀請醒獅隊表演津貼	10,000	1	10,000					10,000		
32.	邀請警察銀樂隊表演津貼	6,000	1	6,000					6,000		
33.	攤位遊戲獎品	35,000	1	35,000		35,000					
34.	攤位遊戲製作津貼	400	30	12,000					12,000		
35.	結構工程證書	28,000	1	28,000					28,000		
36.	電力裝置證書	3,200	1	3,200					3,200		
37.	場地清潔費	3,000	1	3,000					3,000		
38.	環保噪音量度費	3,000	1	3,000					3,000		
39.	滅火筒租賃	2,000	1	2,000					2,000		
40.	郵寄海報及請柬	1.4	9,500	13,300					13,300		
41.	工作人員飯盒及飲品	35	300	10,500					10,500		
42.	工作人員制服	35	300	10,500					10,500		
43.	保險費	5,000	1	5,000					5,000		
44.	雜支	-	-	13,100					13,100		

預算開支總額 (A):

△ 沒有明文規定
并不符合標準

510,000	85,000	85,000	85,000	85,000	170,000	獲批款額:
						獲批活動類
						類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16800(-68200)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85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²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 (灣仔區議會、南區區議會、中西區區議會、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)			425,000
				預算收入總額(B)：
				510,00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
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b) 取消活動(c)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五) 預支撥款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42,500 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Limited

團體英文地址：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
Kong

丁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